伊宁市自然资源局批后公示

伊犁越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伊宁市越宸福园建设项目

说明：

1、除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以及窗井、台阶、坡道、雨篷、挑檐等设施外，建（构）筑物的主体不应突出建筑红线边框。

2、本图不得作为开工依据。应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动工。凡无上述许可证施工者，均属违法工程。

3、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二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无须另行通知，本红线图自行作废，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失效。

4、该红线图依据审批通过的总平面规划图仅对建筑轮廓及位置进行确认，本工程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面积为准。

5、本工程室内正负零以测绘所根据现状实际勘测为准。

6、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全面完成基地内的建设后，应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单位申请工程规划竣工验收。

7、在取得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向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使用及产权等手续。

8、配套设施及位置、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停车位配比等详见审定的规划总平。

9、本红线图涂改无效。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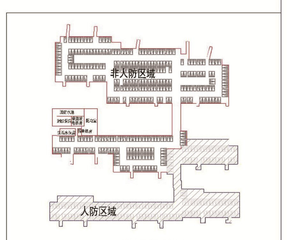

地库布置示意图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伊犁越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伊犁越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伊宁市越宸福园建设项目” --工程红线图	
比　例	1:2000	日　期	

注：此图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涂改或未加盖公章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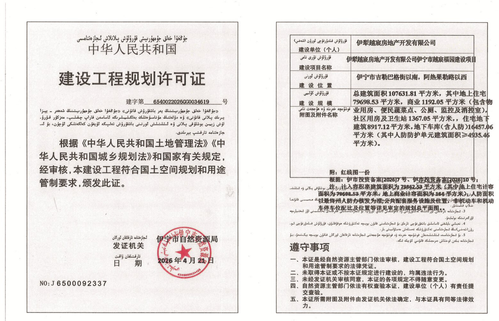

公示时间:自2026年4月21日起至项目竣工为止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邀请公众参与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8359960　8358515